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月28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09:15-09:25, 0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5,847,9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5,754,0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226,310,0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56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73,250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1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53,059,1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21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030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5%；反对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62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8%；反对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3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梁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191,191,377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77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2%；反对 3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4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95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7%；反对 3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0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